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八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

出席：陳龍英、林振德、黃慶隆、李正福、蔡今中、裘性天(喬治國代)、張仲儒(張翼代)、彭德保(林梅琇代)、許淑芳(顧淑貞代)、任建葳(請假)、黃志彬(請假)、傅恆霖(請假)、徐保羅(出國休假)

列席：劉增豐(郭建民代)、林健正(李裕能代)、李嘉晃、賴英杰、林奇慶、呂明蓉、魏駿吉

紀錄：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會計室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 1.校務基金財務狀況報告
- 2.全權委託投資狀況報告
- 3.九十三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 4.校務基金歷年節餘財務規劃表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配合田家炳基金會5仟萬元捐款，興建光電大樓總經費為1億5仟萬元，擬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內支應5仟萬元，提請討論(光電所提)

- 說明：1.校方原與田家炳基金會達成協議將依一比三之比例興建二億元之「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詳P.5~7 2003.7.1校長之去函與2003.7.10.田家炳基金會之回函)。
- 2.因為目前向教育部申請興建新建築經費非常困難，經光電所與田家炳基金會協商後，田家炳基金會同意將總經費縮減為1億5仟萬元，惟希望校方能在年底前確定經費沒有問題，否則將取消5仟萬元的捐款。(詳P.8 田家炳基金會2003.10.6.之E-mail)
- 3.準此光電所建議由校方向田家炳基金會承諾將以校務基金配合其5仟萬元捐款以興建1億5仟萬元之光電中心大樓(詳P.9~10 光電所2003.10.8.所務會議記錄)。
- 4.大樓興建完成後，光電所應可讓出現有在工程五館的全部空間供校方作其他規劃，如此可稍解目前學校空間嚴重不足之問題。
- 5.如果要以校務基金配合1億元之經費真有困難，光電所同工學院劉增豐院長有以下的提議：校務基金出5仟萬元，管理學院出2仟5佰萬元(如果客家學院之建築能獲教育部之補助)，光電所同劉增豐院長負責其餘2仟5佰萬元。如果一切順利的話，校務基金只需出5仟萬元，不過因為田家炳基金會要求確定經費沒有問題。
- 6.校長已於10月15日回函田家炳基金會，同意由校方籌措1億元經費配合田家炳基金會之5仟萬元捐款，以興建總經費為1億5千萬元之光電大樓(詳P.11 校長去函)。

決議：配合田家炳基金會5仟萬元捐款，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5仟萬元興建光電大樓經費；為配合時程，另5仟萬元暫由校務基金墊支，但應確保由兩單位募足，且可逐年由該單位管理費歸墊。

案由二：嘉義及台南校區雜項工程經費預計 6,90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支應，提請討論（璞玉計畫小組提）

說明：1. 建設經費說明：

- (1) 嘉義及台南校區土地分由嘉義、台南縣政府編列預算，經縣議會通過，無償提供交大使用。
- (2) 校區外之聯外道路、兩污水下水道、共同管溝、廣場、綠地植栽、景觀等公共服務設施由嘉義、台南縣政府配合建校時程興建。
- (3) 建築工程費用：教學研究空間及教授宿舍由投資研發中心廠家負責興建；宿舍、活動中心、餐廳、體育館等服務設施與企業界合作興建，採 BOT 等方式執行，並由企業界負責經營管理。
- (4) 雜項工程費用：配合嘉義、台南校區 94 年招生，明年度嘉義、台南校區籌設計畫核定後，即需辦理基地整地及道路等公共設施建設，以配合開發及招商進程與校方應辦事項，預計先行進行第一期基地 10 公頃中，各 3 公頃範圍之簡易雜項工程，包含整地、道路、兩污水下水道等工程，不含建築及地下管道（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工程費用。

2. 雜項工程進度說明：

配合 94 年招生，明(93)年上半年即需辦理規劃及採購工作，下半年辦理工程施工。雜項工程及管理費用如下表說明

嘉義及台南校區雜項工程費經費需求明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一、嘉義校區雜項工程費					
整地	公頃	3	1,000,000	3,000,000	
道路	公頃	0.7	15,000,000	10,500,000	
公共設施(停車場、廣場)	公頃	0.3	15,000,000	4,500,000	以簡易鋪面計算
雨水下水道	公頃	3	1,500,000	4,500,000	
污水下水道	公頃	3	2,500,000	7,500,000	
小計				30,000,000	
二、嘉義校區雜項工程設計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以工程費 5%計
三、嘉義校區雜項工程管理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以工程費 10%計
四、台南校區雜項工程費					
整地	公頃	3	1,000,000	3,000,000	
道路	公頃	0.7	15,000,000	10,500,000	
公共設施(停車場、廣場)	公頃	0.3	15,000,000	4,500,000	以簡易鋪面計算
雨水下水道	公頃	3	1,500,000	4,500,000	
污水下水道	公頃	3	2,500,000	7,500,000	
小計				30,000,000	
五、台南校區雜項工程設計費	式	1	1,500,000	1,500,000	以工程費 5%計
六、台南校區雜項工程管理費	式	1	3,000,000	3,000,000	以工程費 10%計
合計				69,000,000	

註 1：以上單價係參考新竹縣政府、高鐵特定區及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之開發費用資料。

註 2：雜項工程費不包含地下管道（含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景觀植栽等費用。

決議：嘉義及台南校區雜項工程費用 6,900 萬元，原則同意自校務基金節餘經費內予以支應，惟須俟兩校區籌設計畫獲教育部核准設立並取得土地產權，以補辦預算方式經教育部同意後方得動支。

案由三：93、94 年學生宿舍全面裝設冷氣預計經費 93 年 7,499 萬 5,400 元、94 年 2,806 萬 3,200 元，擬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先行墊支，分五年無息攤還校務基金，提請討論(學務處生輔組提)

說明：1. 大學部新生家長座談會及 9 月 8 日、9 月 25 日、10 月 1 日、10 月 9 日由蔡副校長及學務長召集相關單位、學生代表開會後決議，學生寢室在二年內全面裝設冷氣。

2. 擬裝設冷氣年度計畫分配：

(1) 九十三年八月前裝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研二、竹軒、女二等 9 棟宿舍。

(2) 九十四年八月前裝設二、三、四、五、六、十一、研二等 7 棟宿舍。

3. 冷氣所有施工費用為裝設冷氣、配線、線槽、變壓器、電力計費、續後保養、清理、維修、更新等等使用經費擬先由校務基金支援，爾後逐年由宿舍費無息攤還，經費使用明細表如下：**(以下資料為廠商估價草案僅供參考)**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備考
220V 電力配線工程		9 棟宿舍	22,842,000	93 年施工
分離式冷氣	21,000	1478 台	31,038,000	93 年施工
IC 電度表	14,200	1487 台	21,115,400	93 年施工
220V 電力		7 棟宿舍	7,218,000	94 年施工
分離式冷氣	21,000	593 台	12,453,000	94 年施工
IC 電度表	14,200	591 台	8,392,200	94 年施工
預估總經費			103,058,600	

(1)、220V 電力包含 1、高壓開關檢討 2、低壓盤檢討 3、冷氣迴路檢討 4、變壓器空間檢討 5、走廊大線槽 6、各寢室小線槽(含後續 110V 電路擴充空間，由營繕組招標施工；分離式冷氣機由生輔組依據中央統一採購辦理或另案採購；IC 電度表由生輔組製訂規格交購運組招標。

(2)、分離式冷氣機及 IC 電度表將利用年度寒假期間施工，預定工作時間 80 天左右。

(3)、冷氣電價採學生使用者付費：a、IC 拋棄式卡。b、儲值功能之學生證 IC 卡。

4. 裝設冷氣使用經費，五年內由住宿學生分攤歸還計算：

(1)、103,058,600 元/全校床數 7022 床/60 月*學期 4.5 月=1100.73 元。每學期住宿學生將分攤 1100.73 元住宿費用。(待決標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預定啟用年度起調增宿舍費。)

(2)、五年分攤分析：全校床數 7022 床*住宿率 97%*1100.73 元*2 學期*5 年=74,974,462 元。**(擬每年攤還約 1,499 萬 4,892 元，五年後尚差 2,813 萬元未歸還)**

5、歸還校務基金擬可遇狀況分析：

(1)、220V 電力如無法送達學生寢室，學期亦無收取住宿學生冷氣施工費用理由，將延誤歸還時間。(會計室建議：若未收足裝置經費(含應予計算利息)，在設備堪用下繼續收費至收回成本為止)

(2)、五年攤還不足款將由宿舍費支付。

(3)、年度暑期宿舍大整修將全面評估或延後執行。

生輔組喬組長補充說明：本案所需經費預計五年內將可攤還歸墊，理由如下：

1. 根據最新資訊，IC 電度表單價可望由 14,200 元降至 6,500 元*2,078 台，預估總經費約可減少一千多萬元。
2. 原分析未含暑期宿舍費攤還部分，如納入考量，將可加速攤還。
3. 目前大型宿舍整修案泰半完成，只贛南區部分研究生宿舍未整修。

決議：本案所需裝設經費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先行墊支，自啟用年度起由調整學生宿舍費分五年攤還校務基金。

案由四：擬請同意將本校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全數歸由「交通大學電資學院聯發科研究中心」運用，提請討論（電資學院提）

- 說明：1.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系統晶片研究，特贊助國立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成立「交通大學電資學院聯發科研究中心」，該中心於 2003 年 8 月開始運作，為期八年，經費款項共計新台幣壹億元。
2. 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已與本校簽訂「聯發科教基金會與交通大學協議備忘錄」（如 P.12~13）
3. 該協議備忘錄中載明此捐款經費來源之一為本校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酬勞。

- 會計室說明：1. 依據 9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同意以校務基金購買該公司股票，於 91.3.26 購聯發科股票 1000 股，成交金額及手續費共計 753,071 元。
2. 92.8.5 收董事酬勞 3,996,814 元。

決議：請「交通大學電資學院聯發科研究中心」將第一年運作經費需求及提撥管理費 10%，簽報校長核定運用。